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估计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投建具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3日与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态养殖及肉联加工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南平市延平区合作发展年出栏百万头立体生态猪养殖及肉联加工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公司本次与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对方为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由本公司出资 20 亿元，在南平市延平区建设年出栏百万头生猪的立体生态猪养殖及肉联加工项目，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用 3-5 年时间在南平市延平区建设示范种猪繁育基地、标准化的立体生态零排放“无抗”养殖基地，以及肉联加工厂。同时，配套建设饲料加工厂、公猪站、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厂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分期进行，第一期项目计划在西芹、塔前、太平、夏道、炉下、樟湖等 6 乡镇先行建设若干个零排放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以及开展肉联加工厂选址建设工作，具体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二）合作模式

公司运用先进技术、经验及经营理念，以紧密型“公司+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肉联加工厂”模式，负责从育种制种到种苗生产、饲料加工、肉联加工、动物防疫以及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等畜牧产业链的全过程建设管理。在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发展上，实行“公司+基地+合作社”方式，在达到环保系统化处理的基础上，由合作社（以拆迁散养户为主）负责肉猪养殖环节，并与公司共同完成生猪饲养产业链的其他工作。养殖户承担饲养管理风险，公司承担市场风险，保障合作农户获得稳定、合理的养殖收益。在肉联加工厂建设上，由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建设，以及后期日常管理运营。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按期提供给本公司符合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土地，协助本公司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及获得国家和省的相关扶持政策支持等。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在合作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将在具体的合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四、协议签署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双方的项目合作，有利于优化双方生猪产业链的发展布局，促进畜牧业产业发展与环保生态双赢，符合双方产业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生猪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